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台崎重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興

代 理 人 曾雅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8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崎重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賢興	華南商業銀行積穗分行	110年6月30日	50,000元	RD1022514	